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时兴元、马玉洲、戴立中),实际参加监事 3 人。
-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兴元先生召集并主持。
-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12)。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对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切实开展了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得到有效执行，执行效果也基本达到预期；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能够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经营业务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客观和真实的，能够充分地反映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内控建设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 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建立的《资金管理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权限和风险管控措施，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对此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5)。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戴立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戴立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戴立中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戴立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戴立中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之前，戴立中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补选陈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附简历)。任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染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染，男，汉族，1972年12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96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管理部主任科员、部长助理、副部长，投资审计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党群部副部长，行政部副部长，工程采购部副部长。现任公司党群部部长兼纪检监察处处长。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股。

陈染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